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65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部门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7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固废”）转报的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两份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吉市环责改字-2021-ZD4号、吉市环责改字-2021-ZD5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行政文件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2021年5月12日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吉林固废“扩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及新建污泥处理设施项目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责令吉林固废限期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吉林固废改正的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2021年6月21日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固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进行了监测，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1年7月7日出具监测报告显示，吉林固废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放的污水中Ni、氟化物超出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8-2019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和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吉林固废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将在 30 日内对吉林固废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

二、公司的整改措施

公司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成立工作小组，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。

（一）针对“未验先投”问题，紧急停止运行相关焚烧炉，并积极推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已完成该项目验收前的所有工作，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表，现处于专家意见整改阶段。

（二）针对污水站总排放口超标问题，立即采取紧急措施，减少渗滤液排放量，并强化污水处理工艺，增加药剂投放量，改善所有排放指标。同时我公司委托污水处理设计院针对我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设计出可行的整改方案，确保方案实施后达标排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吉林固废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 6,676.10 万元，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.58%，净利润约为 204.78 万元，约占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 0.55%，且本次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未导致吉林固废停工停产，预计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本次收到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；不触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